

附件 10

内蒙古科技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是指学校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使用的办公用房。

第三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使用制度。学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由国有资产处统一管理和调配。

第四条 正厅级干部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应超过 30 平方米/人，副厅级干部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应超过 24 平方米/人，正处级干部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应超过 18 平方米/人，副处级干部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应超过 12 平方米/人，处级以下干部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应超过 9 平方米/人。

第五条 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超出规定使用面积的，一般通过调换、分割、合并等方式，酌情处理。

第六条 领导干部原则上只能占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安排办公用房的，须严格审批，且另一处办公用房面积要小于标准面积。

第七条 本规定中所指办公用房面积均为房屋使用面积，不包括门厅、走廊、阳台、楼梯、卫生间等公共使用面积。

第八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配置会议室、仓储室等办公辅助用房。

第九条 当工作人员岗位变动时，工作用房要及时调配。调离、退休人员的办公用房应及时予以移交，新增加工作人员的工作用房要及时给予安置。

第十条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不得出租、出借。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改造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严禁破坏结构，严格执行装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

第十二条 严禁在办公室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